

原公文 公11309120413已發文之全國縣市政府教育局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重發公文 需補上之全國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教育處、南投縣教育處、雲林縣教育處、嘉義縣教育處、屏東縣教育處、宜蘭縣教育處、花蓮縣教育處、臺東縣教育處、澎湖縣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